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上海办公室

上海兴义路8号47楼

邮政编码: 200336

Shanghai Office, China

47/F, Maxdo Center 8 Xingyi Road

Shanghai, China, 200336

电话 Tel: (8621) 6219 1103

传真 Fax: (8621) 6275 2273

www.duanduan.com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翟少凯律师、宋辉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

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常武南路 588 号天安数码城通利金融大厦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2,3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9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1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365,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365,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365,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365,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365,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盈利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议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12,365,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365,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365,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提请直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9,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常州新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环盛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长虹结晶器有限公司、江苏瓯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常州市昱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蒋勇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通利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盖章页)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盖章)



宋辉律师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Hui in black ink.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825271

翟少凯律师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i Shaokai in black ink.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365335

2019年5月15日

